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 10 月开放期及下一个开放期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管理人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 4 月开放期及下一个开放期的公告》，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2023 年 10 月的原定开放期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2023 年 10 月 11 日仅办理参与业务。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间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7%/年，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50%。

根据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的约定，现管理人决定本集合计划 2023 年 10 月开放期调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2023 年 10 月 11 日和 2023 年 10 月 12 日仅办理参与业务。

根据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公司公告本集合计划下一个开放期为：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2024 年 4 月 9 日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2024 年 4 月 10 日和 2024 年 4 月 11 日仅办理参与业务。开放期若有调整，我公司将在官网另行公告。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间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75%/年，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50%。

重要提示：在业绩报酬核算期内，若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未能计提业绩报酬，则投资者持有的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75%/年。

根据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的约定，在本开放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将可能以自有资金进行退出或参与，退出或参与份额符合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投资者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的，应在本次开放期可办理退出业务的工作日申请退出。投资者未申请退出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退出或参与后，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退出或参与的具体信息。

特此公告。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